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3月20日起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开通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安优选,基金代码:040008)“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以下简称:本业务)。

本业务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中国工商银行代销基金的营业网点办理本业务申请。目前中国工商银行可开展本业务的分支机构包括了中国工商银行37个一级分行遍布全国所有省、市、自治区(除西藏)的20000多个理财网点和总行营业部。具体受理网点见中国工商银行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三、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四、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中国工商银行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中国工商银行各营业网点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中国工商银行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本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国工商银行的规定。

五、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本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中国工商银行根据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六、扣款金额

申请开办本业务的投资者应与中国工商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每次不少于人民币200元(含200元),具体最低申购金额应遵循中国工商银行的规定。

七、“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申购费率

本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基金申购业务的费率及计费方式。

八、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九、“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自T+2个工作日可以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如无另行公告,本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

十、“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中国工商银行营业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中国工商银行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中国工商银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中国工商银行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中国工商银行的具体规定。

十一、咨询办法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或021-68604666

3.中国工商银行各基金销售网点

4.中国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

5.中国工商银行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二、优惠活动的期限

自2008年1月2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间的基金交易开放日。

三、优惠活动的内容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申购上述基金享受申购费率八折优惠。

四、注意事项

1.该活动适用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新老客户。对于已在本次活动中享有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长期投资”优惠活动的老客户,在活动期间内,其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一律按八折优惠;本次活动结束后,老客户的基金定投优惠继续按原标准实施。

2.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定投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定投申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3.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4.基金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5.中国工商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五、咨询办法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或021-68604666

3.中国工商银行各基金销售网点

4.中国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

5.中国工商银行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金牛能源 股票代码:000937 公告编号:2008临-014

**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金牛能源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4年8月11日,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了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04年8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金牛转债”,债券代码“125937”,期限五年,自2004年8月11日(含当日)至2009年8月11日(含当日)。根据《金牛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金牛转债于2005年2月11日(含当日)进入转股期。2005年6月24日,“金牛转债”剩余流通面值已少于30,000,000元,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金牛转债”在2005年7月1日停止了交易。

本公司股票“金牛能源”自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2月20日连续40个交易日以内,已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目前金牛转债的生效转股价格(4.40元/股)的130%,即高于5.72元/股。根据《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清算、转股和兑付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不得提前赎回可转债,除非在本次发行可转债一年期后(含当日),公司的股票在其后的任何连续40个交易日内有至少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该30个交易日内的生效转股价格的130%。当该条件满足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计当年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在赎回日前未转股的公司可转债。公司每年可按约定条件行使一次赎回权。”截至2008年2月20日,“金牛转债”在本年度已满足上述赎回条款,公司行使了金牛转债赎回权,赎回了在赎回日(2008年3月11日)之前尚未转股的全部金牛转债。

三次赎回公告分别刊登于2008年2月22日、25日、26日的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深交所信息披露互联网站上。

“金牛转债”已于2008年3月11日停止转股,2008年3月18日,公司已按“金牛转债”面值加计当年利息,即101.28元/张,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将赎回款项划入了金牛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金牛转债相应注销。“金牛转债”于2008年3月18日摘牌。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金牛能源 股票代码:000937 公告编号:2008临-015

**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金牛能源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已于2008年2月22日、25日和26日连续三次在本公司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互联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牛能源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事宜的公告》,金牛转债已于赎回日2008年3月11日停止转股。公司按面值加计当年利息,即101.28元/张(含税),赎回了在赎回日前尚未转股的全部金牛转债;公司已于2008年3月18日通过金牛转债持有人的托管券商将赎回款项划入了金牛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金牛转债本次全部赎回数量为380张,面值38,000元,本次赎回的本息共计38,486.40元(含税)。金牛转债的赎回影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38,486.40元。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08-00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二、澄清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2008年3月14日,财经网刊登题为:“宏盛科技龙生被逮捕牵出中信8亿违规贷款”的报道。报道称我行上海分行因违规贷款,可能导致8亿元贷款损失。本行就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认为财经网有关报道严重失实。

一、传闻简述

2008年3月14日,财经网通过网络新闻模式在其网站刊登了题为:“宏盛科技龙生被逮捕牵出中信8亿违规贷款”的报道。报道称:“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安曼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对中信银行上海分行1.2亿美元(约合8亿多元人民币)信用证贷款逾期未还。中信银行对安曼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的授信贷款获批是由时任上海分行行长的谭晓风和西藏路支行行长叶建宏两人拍板决定。”

上述报道中称“牵出中信8亿违规贷款”内容失实,结论不能成立。

上述报道中称“对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安曼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的贷款获批是由时任上海分行行长的谭晓风和西藏路支行行长叶建宏两人拍板决定。”内容失实,结论不成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ST北生 编号:临 2008-018

**广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省拍卖行有限公司、广东铭兴拍卖有限公司、广东中旺拍卖有限公司受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于2008年3月17日在广州天河区天河路351号216室广东省拍卖行有限公司公开拍卖广西西北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部分限售流通股14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303,687,468股的4.6%),最终由吴鸣霄以7400万元拍得,相当于每股做价5.2857元。

特此公告。

广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3月19日

股票简称:保定天鹅 股票代码:000687 公告编号:2008-011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新集团拟重组天鹅集团有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从控股股东—保定天鹅化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鹅集团”)处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保定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定市国资委”)与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高新集团”)就重组天鹅集团事宜签署合作意向书后,双方即展开了尽职调查,目前保定市国资委与天鹅集团对高新集团的尽职调查已完成,高新集团对天鹅集团的尽职调查正在进行中,同时双方对本次重组协议的具体条款正在磋商中。

有关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此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08-017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部收回索特盐化股权转让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6年2月21日,经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索特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特盐化)76.65%的股权以8600万元转让给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跃))。

2008年3月17日,受让方北京泰跃已支付了索特盐化股权转让款1613.83万元,至此,公司已全部收回索特盐化的股权转让款。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19日

股票代码:600388 股票简称:龙净环保 编号:临 2008-003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